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5號

原告 雲端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葆華

訴訟代理人 周金城律師

鄭懷君律師

陳曉雯律師

輔佐人 謝門扇

被告 睿點行動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振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信嘉

劉允正律師

陳哲宏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吳承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